

A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秀山城管函〔2025〕107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第五次会议第18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严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园周边摊点的提案》（第186号）收悉。经与县市场监管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结合“渝城护学”全市校园周边高质量育人环境提升行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新学期开学、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设立护学岗，派队员值守，增加城市管理巡查频次，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确保学生安全。二是不定期开展校园周边整治，整治各类摊贩在学校周边附近的占道经营。三是督促摊贩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影响学生健康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有

效劝阻、依法处理，确保学生安全。四是通过社区宣传、媒体报道、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商贩的法律意识与文明意识，引导他们自觉抵制并杜绝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的行为。五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教育，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流动商贩。六是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有经营“三无”食品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七是按照《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2025年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市监发〔2025〕9号）以及《秀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的通知》（秀山食药安办〔2025〕6号）文件工作要求，县城市管理、县公安局、县教委、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曾志勇；联系电话：13308277753)

